**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評審說明**

**【序位法-評分轉序位評比】**

**採購案號：107Ａ02**

**採購名稱：委託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採購案**

**評審日期為：107年12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3時30分**

**評審日期為：▓ 107年12月20日下午3時30分。**

**□ 依機關通知。**

**評審地點：**訂於107年12月20 日(星期四)下午3時30分於屏東地檢署第二辦公室一樓團體輔導室評選 (即中華電信公司屏東營業處內一樓)

1. 本委託案：（由機關擇一填列）

🗹由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，成立評選委員會，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辦理評選。（註：適用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者）

* 由本機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，依最有利標之精神，擇定最符合需要之廠商進行議價。（註：適用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辦理者）

1. 評選作業流程：

符合本委託案資格及其他招標規定之應徵廠商，於本機關通知評選之時間、地點進行評選，其程序如下：

1. 由計畫主持人提出10分鐘簡報，結束後進行10分鐘問題詢答。
2. 由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，就各評選項目辦理綜合評選，選定優勝廠商。
3. 評選項目、配分或權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選  項目 | 評選細項 | | 細項評分 | 單項  總評分 | 總分（序位） |
| 財務  計畫 | 資金籌措計畫、財務狀況、服務費用概估及配置等。 | 20分 |  |  |  |
| 組 織  健 全 性 | 會務：  會員組織章程、工作細則、會議等。 | 8分 |  |  |
| 業務：  過去實務績效--過去實務紀錄、相片、經驗、實績、法令之遵守、如期履約效率等。 | 8分 |  |
| 人事：  理監事、董監事、現職人員等。 | 4分 |  |
| 專業性 | 技術：  計畫執行之能力--含專業人力、經驗或實績，計畫執行方式、工作方法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。 | 15分 |  |  |
| 督導管理：  督導工作之執行能力及程度、工作人員之管理、訓練及福利制度。 | 10分 |  |
| 運用專業人員及志願服務人員情形。 | 10分 |  |
| 計 畫  效 益 性 | 對服務對象之權益維護。 | 5分 |  |  |
| 資源結合運用情形：  福利資源結合運用及妥善分配、方案是否符合服務需求。 | 8分 |  |
| 服務效益：  計畫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、發展性、預期效益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。 | 12分 |  |

1. 優勝廠商評定方法：

☑序位法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